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川国土资办函〔2018〕32号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汛前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国土资源局，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：

为做好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省厅决定近期组织开展全省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汛前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形式

各市（州）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域地质灾害防治汛前检查工作。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汛前检查工作，并做好辖区内各县（市、区）的督导检查工作。本次检查是对重点市（州）地质灾害防治汛前检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具体检查市（州）和分组情况见附件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情况。

（二）辖区地质灾害防治（含灾后恢复重建项目）工作安排、防灾责任制和各项防灾工作制度落实情况、年度防治方案及应急预案编制情况。

(三)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尤其是民生工程项目任务实施情况、地质灾害自动化实时专业监测体系建设情况、审计发现进度迟缓的工程整改推进情况。

(四) 地质灾害信息化建设及基础数据库填报情况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及防灾措施落实情况。

(五) 地质灾害防治其他相关内容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(一) 听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汇报。

(二) 重点抽查民生工程实施进度、审计发现进度迟缓的工程整改推进情况。

(三) 随机抽查群测群防及自动化实时专业监测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(四) 随机检查防灾责任与制度、防灾预案、两卡发放等落实情况。

(五) 随机抽查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汛前检查工作应于4月20日前完成，各市(州)国土资源局应于4月25日前将本市(州)地质灾害汛前检查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厅，并抄送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。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负责汇总各地汛前检查情况，结合省级督查情况，于4月30日前将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汛前检查工作总结报送省厅。

(二) 检查工作要突出重点、抓住关键，要深入基层、深入现场，找准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，同时严格执行中央、省委以及

省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，注重检查实效。

（三）各地要主动与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督查组联系人对接，商定督导检查具体时间、县（市、区）等，各地要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督导检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各地要在做好汛前检查工作的基础上，抓紧组织编制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，并及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实施。4月30日前，各市（州）应将审批通过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报送省厅备案，并抄送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。

附件：四川省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汛前督导检查工作组表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

（厅地质环境处联系人：张新克，028-87033246；

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联系人：隆振锐，028-83228987，

13540823065，邮箱：582922711@qq.com）

附件

四川省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汛前督导检查工作组表

序号	组别	检查地区	成 员	联系人及电话
1	第一组	雅安市、甘孜州	郑绍生、徐 斌、张利平、刘灏	张利平 13880335675
2	第二组	巴中市、达州市	胡文洁、郑 勇、孟铭杰、贺占勇	孟铭杰 13880693574
3	第三组	宜宾市、泸州市	李永建、张新克、蒋鸿、隆振锐	蒋鸿 18081003879
4	第四组	绵阳市、阿坝州	何 勇、陈磊、罗鸿、陈舜	罗鸿 13982185551
5	第五组	攀枝花市、凉山州	胥 良、韦佳君、陈友斌、李浩宾	陈友斌 18081003872